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沈永照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antif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248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2483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2483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雲林縣政府辦理「114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-夢的N次方素養工作坊-中一區雲林場」一案，請協助轉知學校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4年3月18日府教課一字第1142416757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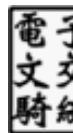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4年6月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起至114年6月8日（星期日）下午4時止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（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明德路599號）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

1、第一階段報名時間：114年3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起至114年4月6日（星期日）24時止，於114年4月8日



教務處 114/03/20 13:17



1140002077

有附件

(星期二)下午6時前公告錄取名單，若報名期間該班次已逾額滿上限，得提前結束該班別之報名作業。

- 2、第二階段報名時間（僅開放尚未額滿班次）：114年4月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起至114年4月20日（星期日）24時止，並於114年4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6時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- 1、第一階段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，查詢課程代碼，點研習名稱進入報名。
- 2、第二階段請至「夢的N次方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dream-practicer/自主/研習資訊?authuser=0>），點選雲林場，於第二階段報名處點選網址報名。

(五)本案研習以雲林縣現職教師優先參加，其他縣市正式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亦歡迎報名，錄取順序請參閱計畫。

(六)參加學員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研習不提供學員住宿。
- 2、因活動場地周邊停車位有限，請盡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，雲林國中校內亦不提供學員停車位。
- 3、為響應環保，減少垃圾量，請自備餐具及水杯。
- 4、為落實數位協力核心目標，請參與學員自備數位學習載具。

三、檢附本案來函公文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